



百里竹海的风

□吴佳骏

太阳隐去,只有风,从竹海之门穿过。

风来自哪里,没有人知道。我只看见,凡是被风吹拂过的地方,翠竹都在集体弯腰。它们是在向风致敬么?越是挺拔和高洁的竹子,越有谦卑和柔韧的品性。

我站在竹海的东大门眺望,感觉自己也成为了一棵竹。只是我没有竹子长得高,我太矮了,风吹不到我,它只能吹在替我挡风的竹子上。

竹子懂得保护比它弱小的事物。

那天的风吹得实在是猛烈,它抱着竹子的头拼命地摇晃,试图将竹连根拔起。可那些竹子挣扎着,一棵挨着一棵,牢牢抱成团,任凭凶悍的风怎么吹刮,它们都咬住青山不放松。我抬起头,看到风把竹子的骨节越拉越长,似乎都快接近苍穹了,但就是不断裂。竹子知道,它们要用骨节支撑起整个天空;也要用骨节,连接起一条返回大地和故乡的路。

那一刻,我好恨那场风啊。我很想用一根粗粗的绳子,将风捆起来,扔进竹丰湖里喂鱼。或将风揉碎,敷在水面上,给竹丰湖当面膜。让这强悍的风也能体会到别样的美好。

可风不会听我的话,我奈何不了它。它仍在跟竹子撕扯、扭打,从这片竹林刮向那片竹林。有几只不知名的鸟雀惊飞而起,被卷入风的漩涡之中,发出凄厉的长鸣。但它们仍在突围,不停地扇动翅膀——因为它们们的巢还筑在竹林深处呢。

我围着天星塘的竹林慢慢地转动,像转经一样。我相信再狂的风也有过去的时候。我用手抚摸竹身,我发觉竹子在瑟瑟发抖。那些竹子可真瘦啊,每一根都像是从我的身体里逃跑的肋骨。

瞬间,我感到不是竹子在发抖,而是我的身体在发抖。那正在与风搏斗的,也不是竹子,而是我自己。

我跟百里竹海一样,遭遇了一场大风的袭击。

然而,谁又没遭遇过风暴呢?倘若风暴来了,你躲是躲不过去的。唯有像这些顽强的竹子一样,勇敢地面对和抗争就是了。

你看,那竹海丛中,不是已经有万千的竹笋冒出了头么?它们比老竹长得更高更壮也更结实。

我正遐想间,大风已被新笋的尖刺给吓跑了。百里竹海又恢复了平静,远远看去,只有一片绿色,环抱着梁平这个“中国寿竹之乡”。

片断

闲话两篇

□人 邻

狗的故事

下楼遛狗。我在三楼,小狗先下去了。待我下一楼,小狗不见了。小狗不会这么快就出去了。何况它自己也出不去,一楼的防盗门锁着。刚才我前面有一个人出去了,小狗难道是跟着他出去了?然后那人迅速地把门关上,把狗偷走了?还有,我在三楼的时候,听见一楼左边那家的门有响声,难道是门正开着,小狗进去了,那家人迅速把门关上,把小狗的嘴捂住不让叫唤?还有,我下楼的时候,看了一会微信,没注意,那会儿有一个上楼的人,难道是小狗又给那个人引上去了,是那个上楼的人偷走了?

三种可能。我给楼上的家里人打电话,想让她赶紧下来一起找狗。拨了电话,想了一下,觉得还是从防盗门出去看看再说。我压了电话,开门出去,小狗在外面。奇怪的是,我在楼道里焦急地喊了半天,小狗就是不叫。小狗在外面等着,它可能只是觉得门怎么还不开。门开了,主人就出来了。对小狗来说,一切那么简单。

但那三种猜想,都有可能,小说就是这样写出来的。接着遛狗,小狗激动地乱跑乱叫,一时还低伏在地上那样对着我叫,我知道那是兴奋。可忽然间我发现小狗的身子低伏着的时候,身体是最稳定,最可以随时发力的。许多动物在攻击对手之前,也是这样的姿势。

小狗的腿爪,结构就是这样,可以随时低伏,随时跃起。这个姿势,在跟对手撕咬纠缠的时候,也不容易倒下。不像人,只是简单的站立行走。人的小腿和手臂,本来也有这样的功能,可以低伏在地上,随时攻击敌人,不过是后来不用,慢慢进化成所谓的优雅,而消失了。

掐算

前面走着六十多岁男子,穿一件混合纤维的蓝色外套,手工的,极是宽大。见过许多这样的人,衣衫宽大,节俭得似乎是怕以后胖了不能穿了。又走几步,稍近,忽然注意到他背在后面的手,几根手指似在掐算什么。心想,这人的手指这一会掐算些什么呢?几根手指动起来,一会静,一会又动,一会又犹豫。若是古时人物,大地沉浮,社稷安康,也许就在这手指的掐算之间。

可这是寻常人,手指的动作,也许是无所谓的。可这动起来,尤其犹豫,心里是会想些什么的。寻常人的家长里短,想,不想,想通,或者是终于不能想通,去他的,不管了。

他一行还有两个女人,三十九、五十几岁,风尘仆仆的,该是他的家里人。

看看这男人的背影,掐算的手势,这一家人的命运就在这男人的手指上。

浮生记

黑姨的故事

□小草乱弹琴

黑姨每天炒菜的时间都是一样的。我们以黑姨炒菜的时间作为下午茶开始的信号。

每天下午4点10分。办公室窗外对面民居二楼,黑姨准时“放毒”。

爆油的味道作为“开路先锋”,是第一梯队,经典的花生油味道。旁边第二梯队“助攻方阵”大蒜辣椒早已集结完毕,随时来个热身翻滚。蒜椒是提香添香的神助攻,也是考验上班同志工作意志是否坚定的编外武器,每当蒜椒的味道一飘出,人们就赶紧把窗户关上,否则

离下班还有1个小时20分钟的时间会无比漫长。随着“哗”一声炸响,第三梯队主角上场,开始火热水深地涅槃升华。一般是肉菜,有时也有鸡蛋、木耳什么的来顶班。小炒肉出场率最高,哪天上还有罗非鱼的味道飘出,表示黑姨家有喜事。铲刀翻腾的“铛铛”声,响了八下,前声重后声轻,前声长后声短,这个时候,肉菜的香味从似有似无的悄悄潜攻迅速演变成势如破竹的攻城拔寨。马上,一种蛊惑人心的家常菜劲风扑面而来,荡漾在办公楼东边

楼层。

黑姨其实不姓黑,是脸黑,黑脸可以和包大人PK。黑姨不但黑,还壮,脖子后面还有一个富贵包,虎背虎腰用在黑姨身上一点没有违背事实。黑姨切菜不叫切,叫剁,剁得那些菜在案板上东躲西藏。抡铲刀的样子那叫一个帅,左手叉腰右手抡铲,铲刀被收拾得指哪打哪,让铁锅痛得嗷嗷叫。论身材,黑姨不像个女人;论气质,黑姨让我想起孙二娘。

黑姨的正式职业是个不够专业的缝补裁缝。平时的业务就是帮街坊邻居改个裤脚踩个边什么的。踩线最拿手,改短还凑合,改大改小就靠现场发挥了。烫衣服这样的细致活,黑姨不擅长。黑姨力气大,手脚又呼啦呼啦快,还喜欢一边干活一边说话,经常会有年轻的小伙子一脸呆样看着黑姨,原来黑姨烫裤子的时候,随手就给顾客赠送了一根平行的裤脚线。黑姨活不精致,生意却受影响。她的秘杀器是热情和好脾气。黑姨能让每个顾客都觉得自己是优先照顾走了绿色通道。来来往往的路人,好像没有她不认识的。但凡顾客提出的裁改意见,黑姨从来都是“是是是”“好好好”无条件赞同,至于裁改的最后结果,还是以黑姨的直觉操作现场发挥为准。论业

务,黑姨马马虎虎,论交际,黑姨是行家里手。

论身材,黑姨是女人中的男人,但是论付出,无数身材好的女人都比不过她。嗓门大脖子粗身材厚实的黑姨,是个好母亲。黑姨的小儿子,还在上小学,每天4点左右放学,黑姨就4点收摊回家做饭,保证儿子一放学就有香菜热饭吃。别人家的孩子要么扔在托管班里,眼巴巴等待一身疲惫的家长来打捞;要么怀揣空瘪的肚子有气无力在家划拉作业。吃妈妈亲手做的饭,吃饱了才干活,吃饱了好干活,黑姨小儿子的幸福指数,比那些享受车接车送的待遇,却还要在托管班里拽着脖子等父母下班的同学高多了。

黑姨一家的晚饭从4点半开始。当有些人还在吃饭也是工作、吃饭成了任务时,当有些人吃饭就是社交、吃饭还在盘算时,随性如黑姨一家,想吃什么就做什么,准时到点就开吃。

上古时期老百姓一天两顿饭,第一餐叫朝食,上午9点左右吃;第二餐叫脯食,下午4点左右吃。黑姨一家的晚饭,一不小心,吃出了上古遗风。

慢时光

父亲的养花哲学

□陈会婷

花活了,这下我更高兴了。

渐渐地,长寿花越长越旺,几个月就长得枝繁叶茂:花茎长得粗壮,由绿变成褐色,叶子碧绿,宽大肥厚,肉肉的,非常可爱,就是不开花。我着急起来,老公拍拍我的肩膀说,这才多长时间啊,有点耐心好不好。

我觉得或许真是自己心急了,太急于看到自己的劳动成果。养花也像养孩子,心急不得。自此我就更上心了,可以说是精心地照料:充足的水分,适宜的温度,肥沃的土壤,温暖的阳光,一样不少。我还时不时地给它听听歌呢。不到半年,就长了满满的一盆。父亲的花开了一茬又一茬,可是我的长寿花,甭说开花了,连个花骨朵的影子也没有。我一下子懊恼起来,端着长寿花不解地去问父亲,为什么?

父亲看了看我养的花,笑着调侃我:“你的花过得太舒服了,吃饱喝足,晒着暖暖的阳光,却忘记开花

了。”我这才仔细地观察父亲的长寿花:根茎不是太粗,但是很结实,叶子不是太大太厚,不是绿得发亮,而是绿中透出紫色。绝对没有了我的长寿花精神,但是每一个枝上都顶着一束花,红灿灿的开得耀眼。父亲语重心长地说:“不经历风雨,哪能见彩虹!花也一样,渴点,饿点,摔摔打打,磕磕绊绊才长得结实,才成熟得快。”我顿时明白,花和人一样,优越的物质条件不一定能促进成长,相反,艰苦的条件会长得更结实,更健康。

一位哲人曾说:“别怕吃苦,那是你通向世界的路。总有一天,那些苦,会变成你遨游天际的翅膀。”是啊,我的长寿花是在优越的条件里折了飞翔的翅膀。

也许,是我还没有真正了解长寿花的脾性吧。



油画《枫叶红了》 于晓威 作

有些书 只是因为好读

□田 耳

我掏钱买的第一本外国小说是《百年孤独》。

我买它是一九九三年,读高一。初中以前是走读。那个年代,走读生没有零花钱,书只能报批购买,必须是工具书和教辅书。要看别的书,去图书馆借,图书馆的书通常老旧,像战备粮仓,只供应陈米。高中时我成为寄宿生,去往离家最近的县级市,在集中营般的宿舍占有一张床板,好的是生活费自己掌控。我想拥有自己的书,看完无须归还,随时抽出来重读;我想读最新出版的小说;我想触摸簇新的纸页,闻见尚未干枯的油墨气味。这都促使我节俭饭费,去买小说。而当时,我的阅读口味正从《小说月报》延伸至外国小说。

当时只找得见新华书店,并未开架售书,一溜玻璃柜台后面站着神情漠然的店员。在外国文学专柜前面反复选择,我指了指其中一本。我喜欢这个书名,《百年孤独》。孤独是我那时年龄正待进入的东西,我喜欢这名字,喜欢暗银色的封面,此外对这小说一无所知。我并不知道它已然引发巨大的轰动,没有看过任何介绍的文章。一无所知,或许是最好的开始,有如邂逅。

我指了指这本书,店员问我,你要买吗?他们厌倦了将书一次次拿出来,又一次次收回去,面对学生模样的顾客,尤其厌倦。我认真地要他先报价格。所以,我至今记得那本浙江文艺版小字缩印本的《百年孤独》,定价是四块二。

翻开一看吓了一跳,读不懂,几乎就是天书。它跟我之前读过的国内小说不一样,跟读过的外国小说也不一样,故事密集人物众多,肆意铺排挤挤挨挨,好像就不让人读懂。但我喜欢遍布字里行间的想象力与气味,喜欢那些句子,目光一触碰这句话,就能顺然往下滑,有种停不下的快感。不管看了多少,合上书得来一阵恍惚,理不出故事主线,甚至确定不了主要人物是谁,先前的阅读有如梦游。既然如此,这还叫阅读吗?还有必要继续吗?我难免有了诸多的怀疑,是因为语文课分段落总结中心思想的教育,让我们误以为文章一定要读懂,阅读中能复原故事线索,才是看书。

很快我意识到,也许有些小说并非如此,它并不是要读懂,它只是好读,属于“风吹哪页看哪页”那一类——虽然这句话被老师用来形容“假读书”。因是自己购买,我也拥有了枕边书,随时翻看,经过一段时间调整,放弃了将它读懂的企图,顺然接受闲散地翻看。那年月小城真是足够封闭,即使与这书相处好长一段时间,仍不知它名头之大,所以不知敬畏。我以为只有极少的人像我一样与它邂逅,享受一种古怪的阅读快感。我甚至以为,这样的外国小说能找出一堆,每一本打开后都是无限伸展的迷宫。对此我充满期待,而这样的天书也像即将发生的爱情,总在什么地方等我。

很久以后,我在一位名作家的文学讲座集子里看到《百年孤独》人物关系图谱被整理成树型图,书本要加装一张折页才印得下整张图,精确,整伤,密密麻麻。我吓了一跳,我想这位破解天书的老师完全可以转行干伟大的科学家,破解人类更深层的秘密。

声色

一念之间

□格子春秋

回忆电影《天注定》的情节,脑子里回荡着《醒来》这首歌:“从生到死有多远,呼吸之间;从迷到悟有多远,一念之间……当欢场变成荒苔,当记忆飘落尘埃……人生是无常的醒来”。透过影片弥漫的血腥味儿,可以触摸到导演对苍生的悲悯,对无常的感慨。

《天注定》中的四个故事,原型分别是周克华事件、胡文海事件、邓玉娇事件和富士康十几人连跳。四个人物按出场顺序依次是王宝强演的农民工三儿,姜武演的上访户大海,赵涛演的桑拿按摩女小玉,罗蓝山演的流水线工人小辉。

三儿厌倦乡村生活出去打工,被人拦路抢劫时开枪打死三名劫匪。着迷于开枪带来的快感,闯荡谋财,最后当街枪杀一对夫妻抢走人家刚从银行取出来的一袋现金;大海气不过村长和煤老板勾结,侵占村集体财产,上访无门又不合时宜的他,最后用猎枪把村长、村会计、煤老板,和嘲笑他的人枪杀;小玉遇招嫖不从,遭到侮辱虐待,激愤杀人;小辉曾在莞式服务场所从业,后当了一家五百强企业流水线工人,心力交瘁的情况下跳楼。

《天注定》以社会事件为原型编剧,但在每一个原型里加了虚构的情节作铺垫,使故事得以顺利发展下去。

每一个暴力事件的发生都不是偶然的,但人们往往只看到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。这部电影试图查找偶然背后的必然条件,和观众一起合理想像,脑补事件发生的背景。

所有的一念之间都是蓄谋已久,偶然之中含着必然,引线可能很长很长,但触发只在瞬间。压死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之下有着无数根稻草,可惜人们视而不见或见惯不怪。自杀也罢,杀人也罢,看似一念之间,实质都有冥冥之中的定数。

因为有了因为,所以有了所以。既然已成既然,何必再说何必。

《天注定》,一部拷问社会,直击人心的好电影。